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36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 [REDACTED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陈 [REDACTED] 与深圳 [REDACTED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深圳 [REDACTED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依法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深圳 [REDACTED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603室、604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特188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深圳 [REDACTED]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6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